

证券代码：870812 证券简称：赛富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以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应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申请，经该部门主管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总经理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投资的产品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 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种类、额度、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 监事会出具的明确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

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进行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

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使用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可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二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